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5〕101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支持小微企业、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工作要求,健全小微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息应用机制和相关的政策措施,现就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构建多方面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一）工作定位。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抓手和重要组成部分，是助力小微企业、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发展的有效手段，也是改善地方信用环境和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的切入点与结合点。

（二）总体要求。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要统筹兼顾、先易后难、务求实效，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要有重点、有突破，工作中要坚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以应用为导向，积极探索、努力创新。

（三）工作职责。各分支机构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整合内部资源，加强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及试验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推动，不断总结经验和加强经验交流，适时开展辖区内试验区建设工作效果评估，以推进试验区的动态管理；总行将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设计，加强工作总结与工作成效的宣传，适时对试验区进行动态调整，更好地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形成多渠道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制度

（一）信用信息征集。以小微企业、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为对象，合理确定反映其生产经营特点的指标体系，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自主填报等方式，归集小微企业、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在地县（市）层面设立数据库，建立信用档案并实现电子化。

（二）主体信用评价。联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标准，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保障信用评价结果的多方认可，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应用促进主体信用评价持续推进。

（三）区域信用创建。积极推进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区域信用建设范围，促进信用评价与社会管理相结合，发挥信用示范与典型的作用，以点促面，促进形成区域内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健全多方式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一）建立“库网”服务平台。持续开发、完善小微企业、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数据库，实现信息查询、分类汇总与筛选、信用评价展示等功能，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现有网络资源，建立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联通和小微经营主体互动的服务网络，为信用信息服务奠定“库网”基础。

（二）强化信用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联系，了解其需求，定期提供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发展的汇总信息及分析，为政府部门履职、金融机构信贷决策与管理提供信息参考。通过“库网”界面互动、信息展示等功能，展示支持小微经营主体政策措施，实现小微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互动。

四、开展多类型信用培育与信用增进

（一）开展信用培育与评选。开展企业信用培育、守信企业

评选等活动，在信用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确定有信用、有市场的小微企业作为支持重点，建立适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动态变化的信用培育企业池。

（二）推进信用增进。发挥信用保险、信用担保的作用，引导、推动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信用保险、信用担保，促进信用建设与保险、担保相融合。推动地方设立保险、担保基金，发挥其风险补偿的杠杆作用，增进小微企业、农户等小微经营主体信用。

五、制定多层次支持政策措施

（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改进信贷决策与风险管理流程，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贷管理中，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提高其获得融资的便利性和融资额度，为有信用、有市场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

（二）完善支持政策措施。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制定对信用企业、信用户、信用区域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增加对信用小微主体的技术、资金、政策扶持力度，提升对信用小微主体的服务水平，形成鼓励守信的环境，增强小微主体守信的动力。

（三）建立工作奖励制度。引导地方政府制定奖励制度与措施，物质奖励与荣誉授予相结合，奖励在支持地方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高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个人参与的积极性。

六、完善多方位组织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推进制度与措施，制定适合地方特点的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施办法、督促与考核制度，加强对工作的指导、推动，健全工作督促、检查、考核机制。

（二）完善工作模式。探索可持续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人民银行牵头推进机制，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在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成立专业机构按市场化方式，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三）加强工作宣传。借助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宣传信用知识和小微企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社会的信用意识和对工作的认知，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为工作开展和取得实效创造良好的环境。



内部发送：征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